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七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p> <p>前項工程獎金，以<u>工程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人員為限，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u>明定。</p>	<p>七、約用人員於僱用期間，得比照本府約聘僱人員發給年終工作獎金、工程獎金、差旅費及撫慰金，並享有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之福利，惟不適用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不支給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p> <p>前項工程獎金，以具有工程技術資格者，並直接協助辦理工程技術之設計、施（監）工、技術審核、測量規劃等實際工程技術工作，且工程管理費項下足以支應時始得支給。</p>	<p>花蓮縣政府工程獎金支給及績效評核計畫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修正生效，明訂「各工程單位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用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包含臨時按日支薪人員），並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其工程獎金之發給應於契約書中明定，不適用本計畫規定。」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二項規定。</p>